

项目编号：MRJT-ZC-2025022

2025年平利县茶叶风险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采 购 人：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机构：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平利县茶叶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内容：在茶叶基地镇调研50家企业，了解茶叶产量、施肥情况、病虫害防治情况，检测茶样100份，土样50份，水样10份。其中，土样需检测、N、P、K比例和重金属农残含量，出具检测报告和茶叶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条 技术要求

①茶叶样本检测：农药残留检测指标应满足欧盟EC396/2005法规等主要贸易市场农残指标；

理化指标：游离氨基酸总量、茶多酚、儿茶素、水浸出物。

②土壤样本检测：铅、锌、镉、氟、硒评价标准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pH值与养分指标必检项目：pH值、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

③灌溉水样本检测：基本理化指标必检项目pH值；重金属指标必检项目铅、锌、镉、氟、硒，评价标准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299000.00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19600.00元）；

乙方提交成果报采购人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89700.00元）；

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符合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89700.00元）。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甲方按照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对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 (2)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程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已收款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1) 相应资质被取消；
 - (2)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4)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第九条 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

章

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